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 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六）

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的 1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金霞红枸杞经销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杏脯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接到石嘴山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SPJ20250114）显示：杏脯（规格型号 200 克/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情况。经查，本次被抽样检验的杏脯是固原市原州区金霞红枸杞经销店从宁夏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的，当时共购进 30 袋，每袋购进价 8 元，销售价 10 元，除了抽样拿走的，剩下的未销售，产品已经被宁夏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回了。经查，固原市原州区金霞红枸杞经销店销售的杏脯经检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

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固原市原州区金霞红枸杞经销店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